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5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进展公告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3日、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分公司提供担保等,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7月3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公司")、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软件公司")、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神州数字")在该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5年7月31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人民币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025年7月31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及经审批的担保总额度		本次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	140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67.40	8.00	75.40	不超过58.80
			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40	0.80	4.2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20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6.30	0.50	6.80	不超过10.10
			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2.95	0.10	3.0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2008年01月31日	80000.0000万人民币	马志宏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8号楼5层101-501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游水救捞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充电桩销售;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2006年03月20日	10,337.7万人民币	刘伟刚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8号楼3层101-302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4日	10,000万人民币	刘伟刚	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136号5层1-17-509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04月15日	10,234万人民币	陈大龙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258号苏宁雅居39幢10号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测绘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网络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销售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4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559,094.17	14,338.14	365,500.38	366,660.09	192,434.08	458,592.11	9,768.00	10,159.83	65.58%	6,894.90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277,515.87	6,004.94	167,723.56	168,043.72	109,472.15	246,021.48	1,122.02	1,566.89	60.55%	680.00
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4,141.39	900.88	54,333.70	54,675.19	9,466.20	110,245.96	-1,430.03	-1,468.78	85.24%	—
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152,960.66	9,881.72	64,860.36	64,947.46	88,013.20	157,183.24	7,599.99	7,723.91	42.46%	—

3、被担保人2025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731,189.08	219,344.59	537,573.35	539,334.44	191,854.64	136,075.91	-1,476.19	-579.44	73.76%	7,977.29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273,582.10	19,011.15	168,817.70	169,067.25	104,514.85	52,297.86	-5,536.62	-4,957.30	61.80%	680.00
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0,903.72	900.88	81,015.96	81,223.88	9,679.84	18,119.85	158.85	213.64	89.35%	—
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157,706.73	7,900.00	70,288.23	70,393.77	87,312.96	18,134.05	-723.70	-700.23	44.64%	—

4、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总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5,000			
	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99.90%的股权)的其他参股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上述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公司能够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决策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变化情况,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内部审计以防范和控制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57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87.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份);

2、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份);

3、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份)。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0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联环保集团、申能环保对江苏杭富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江苏杭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之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集团")和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保")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杭富")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10,22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贰佰贰拾万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联环保集团、申能环保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杭富提供担保,已分别经申联环保集团、申能环保股东决定通过。江苏杭富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对其提供担保之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及2025年5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1N131MXJ
法定代表人	吕均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9日
登记机关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住所	泰兴虹桥工业园区临港大道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废旧金属、废旧电线电缆、废旧塑料、电子废弃物、工业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加工、销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金属材料、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先期后证企业)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江苏杭富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江苏杭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2,263.55	235,779.87
负债总额	257,761.55	226,879.41
所有者权益总额	4,502.00	8,900.45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029.04	133,874.52
利润总额	-4,374.24	-15,391.92
净利润	-4,398.45	-15,378.31

注:截至2025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江苏杭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4、担保金额:10,22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贰佰贰拾万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方股东决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分别经申联环保集团、申能环保股东决定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申联环保集团、申能环保可控的范围之内,申联环保集团、申能环保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江苏杭富的担保不会影响申联环保集团、申能环保的正常经营,且江苏杭富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申联环保集团、申能环保为江苏杭富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5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99,872.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5%;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68,550.09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3、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5-035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审批情况概述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0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或等值外币提供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引进飞机、飞机预付款、项目建设、购买航材、设备采购、日常运营等事项;其中,对全资子公司华夏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维修")担保额度为5亿元。上述担保额度不含此前已提供且仍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此前已提供且仍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继续有效),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B83062025000001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浦发银行重庆分行和华夏维修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5070900000228)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0.00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为限。此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华夏维修的担保余额为23,701.97万元(其中,21,701.97万元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前已提供且仍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华夏维修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6,701.97万元(含本次担保3,000.00万元),尚余可提供担保额度为45,0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

三、公司与浦发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债务人:华夏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7、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

9、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债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0、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若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仅需签名;保证人为境外公司的需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若有))。

(2)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合同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3)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113.66万元(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担保余额为6,357.52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5,756.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21.48%。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8月02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24~ 2026/4/23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7.2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719.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07元/股~50.6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故根据相关规则调整了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5年7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5年7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97.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购买的最高价为50.62元/股、最低价为47.0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4,719.1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5-042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6日~2026年1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93,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4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5.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12元/股~41.5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1,536,629股的比例为1.24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525元/股,最低价为30.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54,672.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4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9日~2025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2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67,38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914,990.7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52元/股~15.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7,387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的比例为0.26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13元/股,最低价为10.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14,990.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5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5日~2025年9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5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3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702,692.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66元/股~14.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5日,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9.6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21元/股(含),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8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5年7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3股的比例为0.93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75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702,692.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